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254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大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9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大墩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現金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扣除前揭新臺幣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如下：

詢據被告陳大墩固坦承有竊取電線之行為，惟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辯稱：我只有竊取電線6截，大概有1台尺、2台尺不等之長度，告訴人游乾說的是他說的，我是說我說的，我們可以去法院講等語。經查，本案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游乾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現場及扣案物照片、監視器錄影光碟在卷可稽。復觀諸現場監視器影像，足見行為人先將零散之數截黑色電線放入其自備之麻布袋內，再將分別為紅色、藍色之2種不同種類之大捆電線放入袋內等事實甚明，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堪認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與客觀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被告上開所辯，不足採信。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大墩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刑罰加重事由（累犯事項之判斷）：

01 1.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
02 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
03 一，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04 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
05 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
06 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
07 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主文參照），是檢察官對於「構成累犯
08 事實」，應「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
09 執行完畢資料，並負舉證責任。檢察官如已盡其舉證責任，
10 本院自得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累犯
11 規定加重其刑。

12 2.經查，本案檢察官業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指明：被告前因
13 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90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
14 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12年5月10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並
15 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認被告本
16 案所為構成累犯，請求裁量是否加重其刑等語，是聲請意旨
17 合於上開法定程序，足認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
18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依司法院釋字
19 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
20 10年度壠交簡字第1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經被告上訴
21 後，本院以110年度交簡上字第136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
22 又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審簡字第225號判決判處
23 有期徒刑3月確定，復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904號裁定前
24 揭二罪，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25 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足見檢察官指明構成累犯之事實，
26 包括本院110年度審簡字第225號判決之竊盜案件。本院考量
27 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本院110年度審簡字第225號判
28 決予以論罪科刑，並經法院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以及執行完
29 畢，理應有所警惕並控管行為，竟再犯本案竊盜罪，且其所
30 侵害之法益種類、犯罪情節、手段均相似，顯見其忽視法律
31 禁令，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又依其本案之行為及罪責，

01 縱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
02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
04 物，竟圖不勞而獲，而以如附件所示之方式竊取告訴人所有
05 之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06 念，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
07 度，參以其前因竊盜案件經：1.本院以113年度壩簡字第503
0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2.本院以113年度壩簡字第94
09 9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確定；3.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
10 簡字第2267號判決判處拘役40日確定；4.本院以113年度壩
11 簡字第14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5.本院以113年度
12 桃簡字第21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等素行（不包括
13 上開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4 紀錄表存卷可佐，足見被告屢次竊盜，並經法院論以竊盜罪
15 責，仍觸犯本案犯行，暨斟酌被告所竊取之上開物品尚未歸
16 還告訴人，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
17 況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8 準。

19 三、沒收：

20 (一)刑法第38條之1有關犯罪所得之沒收，以原物沒收為原則，
2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此
22 外，本於「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利
23 益」之理念，於該條第4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
24 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違法行為所得與轉
25 換而得之物（即變得之物），二者實屬同一，應擇一價值價
26 高者沒收，以貫徹上開理念，但並無二者均予沒收之理。

27 (二)經查：

28 1.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雖被告於
29 警詢時供稱已將其等全部變賣，共取得扣案之新臺幣（下
30 同）500元等語（見偵卷第8頁），然參以證人即告訴人於警
31 詢時證稱：遭竊之附表編號1、2物品價值合計約1,500元等

01 語（見偵卷第37頁），揆諸前開說明，違法行為所得與轉換
02 而得之物（即變得之物），二者實屬同一，自應擇價值較高
03 者為沒收，而被告供述變賣之價金顯屬較低，自應以原物為
04 沒收。

05 2.又金錢所表彰者既在於交換價值，而非該特定金錢之實體價
06 值，金錢混同後，相同之金額即具相同之價值，且考量刑法
07 沒收之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應認被
08 告為本案犯行所得報酬，既與其所有之金錢混同，則犯罪所
09 得之沒收即可由扣案現金予以執行，並無不能執行之情形。
10 查，扣案之現金5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業經被告於警詢
11 時供述明確（見偵卷第10頁），足見被告之犯罪所得可由前
12 述扣案之現金500元予以執行，是扣案之現金500元，自應依
13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至未扣案之如附表所示
14 之物扣除扣案之現金500元以外之犯罪所得，亦應依刑法第3
15 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
16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
18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1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4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應附理由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許欣捷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
1	100平方電線1捆（10米）
2	直徑5.5電線半捆（20米）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3408號

被 告 陳大墩 男 7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嘉義縣○○鄉○○村0鄰○○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大墩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90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12年5月10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12日下午5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桃園市○○區○○○街00號工地，見游乾所有、放置在小貨車後車斗上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100平方電線1捆（10米）、直徑5.5電線半捆（20米）無人看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之，得手後旋即騎車離去，將上開物品以500元之價格變賣。嗣游乾發現遭竊，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並扣得陳大墩之不法獲利

01 500元。

02 二、案經游乾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被告陳大墩於警詢時固坦承有竊取電線之行為，然辯稱：我
05 只有竊取電線6截，大概有1台尺、2台尺不等之長度，游乾
06 說的是他說的，我是說我說的，我們可以去法院講等語，惟
07 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游乾於警詢時證述明
08 確，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9 錄表各1份、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5張、現場及扣案物照片5
10 張、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可資佐證。次查，觀諸現場監視器
11 影像，已清楚攝錄被告行竊時，先將零散之數截黑色電線放
12 入其自備之麻布袋內，再將分別為紅色、藍色之2種不同種
13 類之大捆電線放入袋內等情，有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5張、
14 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存卷可證，並與證人即告訴人游乾於警
15 詢時證述係遭竊取2捆不同規格電線一情相符，是被告辯稱
16 洵無可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
18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
19 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20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所犯罪質相
21 同，請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22 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
23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24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9 檢 察 官 李允煉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